

证券代码：872913

证券简称：阳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跃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3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依据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